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惠湾澳行处〔2025〕12-1号

姓名：杨春花

居民身份证号：44032319850704462X

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大衙西坑村

2025年9月28日，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巡查至中兴北路沿线时，发现你在澳头中兴北路158号龙光玖龙府9栋5层02号房（中兴北路侧）的阳台外存在吊挂横幅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我办于2025年11月4日已向你下发过责令改正通知书，你拒绝签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再次责令杨春花：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联系人：刘旭（19090696014）、胡庆昌（19090696009）

联系电话：0752-5573778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兴盛二路8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